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哈尼族 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哈尼族 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75 - 4

I. 哈… II. 中… III. 哈尼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559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e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0 字数：26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75 - 4/K · 1625 (汉 79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 - 64212794；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蕤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还有 22 个少数民族，同时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 1950 年至 1955 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 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 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

散在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员不多，加之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哈尼族简介	(1)
清嘉庆《临安府志》卷十八“土司志”	(5)
说 明	(5)
纳楼茶甸	(5)
亏容甸	(7)
纳更司	(7)
溪处司	(8)
思陀司	(8)
瓦渣司	(9)
落恐司	(9)
左能司	(10)
阿邦司	(10)
稿吾卡司	(10)
附夷俗	(12)
关于思陀土司区的若干情况	(13)
一、土地制度	(13)
二、思陀土司谱系和有关问题	(15)
猛弄土司记事	(16)
一、猛弄土司领地范围	(16)
二、猛弄土司小史	(17)
三、土司司署统治机构	(19)
四、各级封建头目的特权剥削	(20)
纳更和稿吾卡土司沿革	(21)
一、纳更土司历史	(21)
二、稿吾卡土司的建立	(22)

三、封建土地制度和地租	(22)
四、土司土地制度的崩溃	(23)
哈尼族史料小辑	(24)
一、元代	(24)
二、明代	(24)
三、清代	(25)
清代哀牢山区哈尼族起义领袖田四浪事迹调查报告	(27)
一、说明	(27)
二、清末哀牢山区哈尼族起义领袖田四浪事迹调查报告之一	(28)
三、田四浪事迹调查报告之二	(36)
四、有关的传说和补充	(38)
金平县一区马鹿塘哈尼族社会调查	(43)
一、概况	(43)
二、经济	(45)
三、政治与法权	(55)
四、家庭	(57)
五、宗教信仰	(58)
金平县三、四两区格邹支哈尼族习俗	(61)
一、三区里加扎格邹人概况	(61)
二、四区苟切扎（五丫果寨）格邹人宗教习俗	(63)
红河县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	(65)
一、概况	(65)
二、1950年前的社会生产方式	(65)
三、1950年前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	(74)
元阳县哈尼族情况琐记	(80)
一、自然特点和行政区划	(80)
二、各支习俗	(81)
墨江县哈尼族人民的解放	(84)
一、说明	(84)
二、概说	(84)
三、政治	(85)
四、经济	(88)
五、人民生活的提高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90)

目 录

墨江县龙坝区娘浦寨哈尼族（布孔支）社会历史调查	(94)
一、一般情况	(94)
二、有关布孔人的一些历史传说和本寨人口的来源	(94)
三、解放前的社会概况	(95)
 墨江县哈尼族婚俗	(99)
一、哈尼族支系概况	(99)
二、碧约支人婚俗	(100)
三、卡多支人婚俗	(100)
四、布都支人婚俗	(101)
 西双版纳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	(102)
一、历史概况	(102)
二、社会经济	(104)
三、婚姻与家庭	(105)
四、宗教习俗	(106)
 景洪县南林山哈尼族社会调查	(109)
一、概 况	(109)
二、与傣族封建领主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	(110)
三、民族内部的生产资料占有状况及剥削关系	(112)
四、家庭婚姻与物质生活	(113)
五、节日与丧葬	(115)
 景洪县哈尼族社会调查	(116)
一、景洪版纳勐罕勐波寨哈尼族（吉坐支）情况	(116)
二、景洪县勐景洪南中寨哈尼族（鸠为支）情况	(118)
三、勐宋、大勐笼的哈尼族情况	(119)
 勐海县哈尼族社会调查	(120)
一、勐海县勐混拜牙村哈尼族鸠为支情况	(120)
二、勐海县勐混楼固村哈尼族调查	(123)
三、勐海县西定山坝丙寨哈尼族政治经济情况	(124)
四、勐海县格朗和哈尼族习俗	(127)
 勐海县西定山坝丙寨哈尼族宗教调查	(130)
一、西定山坝丙寨哈尼族概况	(130)
二、农业祭祀	(131)
三、狩猎祭祀	(136)
四、建寨盖房的宗教仪式	(138)

五、葬 礼	(139)
六、巫师和赶鬼	(141)
七、占 卜	(143)
后 记	(146)
修订后记	(147)

哈尼族简介

严汝娴

哈尼族全部居住在云南省境内，共 924 000 余人。^① 主要分布于滇南红河和澜沧江的中间地带，也就是哀牢山和无量山之间的广阔山区。哀牢山区的元江、墨江、红河、绿春、金平、江城等县，是人口最集中的地区，有 70 余万人，占本族总数的 76%。其余分布于澜沧县和西双版纳州，滇北及滇西南十余个县也有零星分布。

哈尼族有多种自称，以哈尼、卡多、僊尼、豪尼、碧约、白宏六个自称单位人数较多。见于汉文史籍的历史名称有“和夷”、“和蛮”、“和泥”、“窝泥”、“阿尼”、“哈尼”等等。解放后经过民族识别，依据本民族的意愿，统一称为哈尼族。

哈尼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内部又分为哈（尼）僊（尼）、碧（约）卡（多）、豪（尼）白（宏）三种方言和若干土语，无文字。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关怀下，曾为哈尼族创造了拼音文字方案。

哈尼族居住的山区，山有多高，水有多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红河南岸的哈尼族擅长山区种稻，把一座座土山，改造成直达天际的“田山”。西双版纳的僊尼人，擅长种茶，他们居住的南糯山，是驰名中外的“普洱茶”主要产地之一。另外，普遍种植玉米、豆类、荞麦、小麦、小米等杂粮，并种植花生、甘蔗、棉花、蓝靛和紫梗等经济作物。哈尼族聚居的墨江县盛产紫胶，全国著名。各地哈尼族都有种植蔬菜的习惯，副业主要是养猪，红河地区的小耳朵猪是有名的良种。

哈尼族分布的广大山区，森林茂密，药材、野生动物资源都极为丰富。生长着松、柏、棕、枫、楠、竹、油桐和樟脑等优质林木。栖息着孔雀、鹦鹉、竹鸡、白鹇和虎、豹、熊、鹿、飞鼠、风猴等珍禽异兽，出产鹿茸、虎骨、麝香及罗芙木等名贵药材。红河哈尼族自治州首府个旧市，^② 是世界闻名的“锡城”，锡的储藏量居全国之冠，镍的储藏量也很丰富，并有铁、铜、铅、金、银、石棉等矿藏。

哈尼族是历史最悠久的民族之一，与彝族、拉祜族等同源于古代的羌族。《尚书·禹贡》记载，大渡河名为“和水”，沿岸有“和夷”居住。哈尼族民间也流传，他们的先民曾游牧于遥远的北方一条江边上的“努美阿玛”平原，后逐渐南迁，经“谷哈”散布各地。隋唐时期，哈尼族与彝语支先民被共称为“乌蛮”。唐初，滇东南六诏山区的“和蛮”部落，曾多次向唐朝贡方物，与中原有经济和政治的联系。南诏国时期，和蛮直属南诏，与滇

^① 据《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第一卷《概要》载，全国哈尼族人口，1982 年为 1 058 806 人，1990 年为 1 254 800 人，2000 年为 1 439 673 人。修订注。

^② 2003 年 2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红河哈尼族自治州州府驻地迁至蒙自县。修订注。

东北和滇南的彝族一起，被称为“三十七”部。其中的因远（居今元江、墨江）、思陀（红河）、溪处（元阳、金平）、落恐（绿春）、维摩（丘北、泸西、广南）、强现（文山、砚山、西畴）、王弄（马关、屏边）等7部，居民多为“和泥”。公元7世纪至8世纪间，滇东南六诏山区相继出现和蛮大首领，说明阶级分化已很明显。公元10世纪中叶，哀牢山因远、思陀、溪处、落恐和六诏山各部和泥，会同三十七部，在段思平统率下，为建立大理段氏的封建领主政权建立了功勋，曾受大理国的优遇，各部封建领主经济有相当发展。

元代在红河、文山一带设立阿僰万户府，后改临安路，曾一度任命和泥首领龙建能为阿僰万户府总管。又于元江设万户府，思陀设和泥路，均以和泥首领为土官。

明代更将和泥各部领主任命为世袭土官。由于实行卫所屯田，从内地大量移民至云南，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对于和泥及其他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促使一些地区由领主经济发展为地主经济。

清初，和泥各部曾联合附近彝族人民举行反清大起义，支持了李定国等的抗清斗争。起义失败后，由于六诏山以和泥龙氏为主的各部土官是反清的主力之一，清廷乘机在这一带改土归流。因远、马龙等地土官也相继改流。在红河南岸的思陀、溪处、落恐等土官仍旧不变。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哀牢山区爆发了彝、哈尼各族农民联合的反清大起义，哈尼族首领田四浪（又名田四乱，本名田以政）任起义军副统帅，率领哀牢山中段各族人民转战十余年，给予封建统治者以有力打击。1917年，红河地区又爆发了以哈尼族女青年卢梅贝为首的各族农民反土司的起义，卢梅贝为群众所爱戴，被尊称为“多沙阿波”（意为多沙寨的“阿爷”）。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地下斗争在大革命时期已经开展。1947年在个旧建立了滇南临时工委。解放前夕，思茅、西双版纳等地开展了游击斗争，后正式成立边纵第九支队。哈尼族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一起，以革命斗争迎来了全国解放的伟大胜利。

解放前，哈尼族地区普遍进入封建社会，但实际发展极不平衡，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西双版纳、澜沧等地的哈尼族，受傣族封建领主的统治，但在本族内部保留较多原始残余。

社会生产以刀耕火种的锄耕农业为主，主要种植旱谷、玉米、瓜豆等作物，耕作粗放，广种薄收。手工业有铁匠、银匠，但未脱离农业生产，只在农闲时接受来料加工，不出售成品。

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傣族领主，内部多具有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村寨以“龙巴门”为象征，有一定的土地范围，除少数水田、茶园等属个体家庭所有外，其他绝大部分旱地仍属村寨公有，凡村寨成员均可自由开种。尚未出现土地的租佃和买卖，开始有贫富之分，还未形成阶级的对立。但在勐海县的一些地区，土地的占有已经很悬殊。本族内部的剥削关系主要是雇佣关系，有家奴式的“长工”、“定工”和“短工”几种形式。土地的租佃仅限于水田，租额为产量的一半，高利贷剥削也很普遍。

第二，红河南岸的元阳、红河、绿春、金平四县及江城县等地，是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过渡的地区，这是哈尼族最大的聚居区，人口占哈尼族人口总数的一半，而且村落相望，居住十分集中。

农业生产的突出的特点是耕种梯田，旱地数量甚少。连绵起伏的群山，被整座整座地开发成梯田，山泉广泛用于灌溉。适应梯田狭窄的特点，铁质犁、耙等农具体型较小。耕作技

术较精细，水田产量高的达 600 斤～700 斤，最低也不少于 300 斤。手工业和副业均较前一类地区发达，各村均有专门技术的铁匠、银匠、木匠和石匠。马帮运输也有相当的规模。

红河南岸地区，解放前的统治者多是哈尼族土司，他可向任何土地占有者征收占产量 6%～20% 的“官租”，另还有劳役、杂派等多种剥削。土司直接占有的土地称“官田”，多的达数千亩，此外还有为各种差役设置的兵田、马草田、挑水田、看坟田等。新兴的地主也集中了大量水田。剥削方式主要是地租、高利贷和雇佣劳动。

土司实行父子继承制，父死子幼，可由叔父和生母摄政。土司署拥有武装、法庭和监狱。基层行政区域以“里”为单位，设里长 1 人，管理数 10 个村寨，其下设“招坝”、“里老”和“三伙头”，负责催捐派款等事宜。

第三，以墨江、新平、元江等地为代表的地主经济地区，无论在政治设施、经济关系和生产力水平诸方面，与汉族地区基本相同。

哈尼族在习俗文化方面有许多民族特点：

哈尼族喜欢用自己染织的藏青色土布做衣服。男服为对襟或右襟上衣和长裤，以黑布或白布包头。西双版纳等地喜用大银片、银币为饰物。妇女服饰因地而异。红河地区的哈尼妇女上穿右襟无领上衣，亦以银币做纽扣，下穿长裤。墨江的豪尼人裤长仅及膝，盛装时外加披肩，系花围腰，打花绑腿；在衣服的托肩、大襟、袖口及裤脚上，镶有彩色花边。西双版纳等地的妇女着及膝的百褶短裙。妇女发式，婚前、婚后有明显区别。如红河地区的未婚女子垂辫，已婚女子盘辫于顶。房屋建筑依各地的气候和物质条件而有别。红河及内地多是土木结构的楼房。西双版纳等地住竹木结构的竹楼。哈尼族人常年以大米和玉米为主食，年节吃糯米饭和粑粑。嗜烟酒，喜吃酸、辣，善做豆豉。

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父权制的个体家庭。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前男女社交自由，有姑舅表优先婚配的习俗。西双版纳结婚自主，离婚自由，其他地区盛行包办买卖婚姻，妇女的离婚权受到限制。结婚仪式也丰富多彩。澜沧一带，只要小伙子带领姑娘逃出女方的“龙巴门”（寨门），他们的婚姻就算成立。红河一带要下聘迎娶。峨山一带有婚后不落夫家之俗。丧葬行木棺土葬。

宗教信仰，西双版纳主要是万物有灵和祖先崇拜。重大的宗教活动都是全寨集体举行。西双版纳从老户中选举“龙巴头”主持宗教活动，如 2 月的“红石天”，播种前的“换龙巴门”，5 月的“栽谷年”等。龙巴门是村社神的象征，离开了龙巴门就意味着离开了神和集体。忌生双胞胎或四肢、五官特殊的婴儿，一旦出现，婴儿即处死，父母被赶出“龙巴门”。红河及内地哈尼族以多神崇拜为主。天神“奥玛”是女性，被尊为万物的创造者。龙树则是保护神，村寨和各户都有各自的龙树，每年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

历法基本上用夏历，全年 12 个月，每月 30 天，几年 1 闰。全年分 3 季，每季 4 个月。传统的节日有 10 月年、6 月年，也过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哈尼族以 10 月为岁首，故称 10 月年为“大年”，又是秋收之后，人们身着盛装，走亲访友，充满欢乐气氛。

哈尼族无文字，但有丰富的民间文学。史诗有《创世纪》、《合心兄妹传人种》、《古老时候的人》、《哈尼祖先过江来》等。诗歌有反映宗教和生活习俗的《祭龙规矩歌》、《老人安葬歌》、《讨媳妇的歌》等；有反抗土司的《好的东西土司要》、《多沙阿波》等；有反映现实生活的《十二月生产调》、《不愿出嫁的姑娘》等。

哈尼族能歌善舞。歌曲主要有“哈八惹”和“阿其古”两大类。“哈八惹”为喝酒时唱的歌，在祭祀、节日、婚丧时节由老年人唱；“阿其古”即山歌，内容以生产和爱情为